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30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丰台区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丰台区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丰台区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统筹规划丰台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更好地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以及《北京市关于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6〕19号）的有关要求，结合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为承担村级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任务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站）等医疗卫生机构。

一、基本情况

我区涉及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有6个乡镇（地区），64个行政村，共有村级医疗卫生机构71个，其中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49个、村卫生室22个，已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其中47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已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41个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已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71个村级医疗卫生机

构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630 人，其中包括 225 名乡村医生、162 名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明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要求，建立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制度，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力量参与，强化运行保障，改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执业条件，改革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着力解决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缺失及乡村医生队伍老化、待遇偏低等问题，筑牢农村基层卫生服务网，切实提高村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城乡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统筹河东地区（南苑乡、卢沟桥乡、花乡及宛平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原则上不再增加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引导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有序解决村级医疗卫生队伍中的乡村医生向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人员过渡；加强河西地区（长辛店镇和王佐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保障区域服务人口的健康。

（二）主要目标

到 2016 年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在对辖区内各行政村实施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进行优化；全面实行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建立乡村医生岗

位人员培养、聘用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补助稳定增长机制。到 2020 年底,将符合条件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和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统筹区域城乡医疗卫生资源,达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保险机构全覆盖;同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转建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升农村卫生人才队伍水平,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从目前的 25%提高到 40%,具备执业医师以上资格人员比例从目前的 28%提高到 40%。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运行保障

按照文件要求,我区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因拆迁安置后的大型居住区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另设村级医疗卫生机构。

由区政府负责统筹安排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任务,承担所需的水、电、暖等经费补助,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补助。鼓励村集体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运行。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负责对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本市基本药物政策，实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纳入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门诊费用即时结算。加强对签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书》的村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村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参保人员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利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二）建立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制度

乡村医生岗位专指在村卫生室（所、站）、村级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辖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岗位。乡村医生岗位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设置，严格按照市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及考核办法进行管理。

逐步建立区级定岗、乡镇管理、村级使用的管理模式。各乡镇政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按照岗位需求配置相应人员，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和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人员均可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村医生岗位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至各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助。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乡村医生岗位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指导，规范服务。

按照文件要求，我区确定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退出年龄：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后期根据国家有关延迟退休方案再行确定或调整退出年龄）。各乡镇政府可根据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情况及乡村医生的身体状况，返聘因年龄因素退出的乡村医生继续执业。此外，建立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退出机制，对出现违反医师执业有关规定、考核不合格及其他不适合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三）进一步明确乡村医生岗位职责

乡村医生岗位主要职责是为农村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按照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全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助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使用基本药物、适宜技术和中医药方法为农村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将需要转诊的患者及时转诊到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统一管理下，完成卫生计生部门委派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各乡镇政府）

（四）提高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胜任能力

新进入乡村医生岗位的人员应当具有医学大专以上学历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政府鼓励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在岗人员参加由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或农村医学专业学习，提高学历层次。鼓励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在岗人员按规定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行国家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制度，做好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衔接。

区卫生计生委统筹负责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培训工作，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累计时间不少于2周的培训。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每3年免费到区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脱产进修，进修时间不少于1个月。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参加培训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

（五）多渠道选聘乡村医生岗位人员

1. 定向培养。根据北京市统一安排，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农村青年进行定向培养。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各乡镇政府）

2. 公开招聘。招聘对象为退休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人员。鼓励优先招聘退休医务人员，其他人可采用劳务派遣方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3. 上级医疗机构派驻。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乡镇社区卫生机构可派出相关人员承担乡村医生岗位工作，帮助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

（六）提高乡村医生岗位吸引力

1. 提高乡村医生岗位政府补助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自 2016 年起，乡村医生岗位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500 元，并实行动态增长机制，增长幅度与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

乡村医生岗位政府补助额度的 60%为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40%为承担基本医疗和使用基本药物的补助。补助额度的 40%按月发放，60%经考核后按季度发放。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

2. 完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社会保障待遇。凡不属于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府对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参照上一年度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最低标准（2834 元）予以适当缴费补助。对于本方案发布实施前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乡村医生适当提高补助金额。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3. 职称晋升向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倾斜，拓宽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发展空间。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七）转变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服务模式

鼓励乡村医生岗位人员单独或纳入乡镇社区卫生服务团队与本地区农村居民开展签约式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

（八）探索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执业风险化解机制

可采取政府资助的方式，将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纳入辖区内医疗机构，统一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改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执业环境。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各乡镇政府、区财政局）

（九）人员待遇

被聘进到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的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人员，其待遇应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与站内同岗人员保持一致。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十）“撤村改居”后原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和原乡村医生执业问题

“撤村改居”后原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可以进行注销或转型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撤村改居”后，已取得合法行医资格并在该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乡村医生，可以继续在原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后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注册执业，其执业范围不变。对这部分乡村医生的管理，适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在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后（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不再进行执业注册。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积极鼓励这部分乡村医生在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前，按规定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对于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未能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可到本市其他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业，也可由乡镇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非医疗岗位工作。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各乡镇政府、区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府职责

各相关委办局和乡镇政府要合理布局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方便群众寻医问药，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二）落实资金投入

加大对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保障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的合理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障待遇；将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设备

购置、日常运行等所需资金纳入政府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政府）

（三）加强督导考核

建立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落实情况督查和通报机制，加强考核和问责，确保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区卫生计生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
